

**113年度第1次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0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 主持人：饒秘書長忠

肆、 參與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簡瑩麗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1.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112年第2次大會）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2. 報告案二、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 單位	管考 建議
第1案 109-臨會-1 109-01-02 110-01-02 110-02-02 111-01-02 111-02-01 112-01-01 112-02-01	請各委員會，應於組織章程明訂「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原則。鼓勵各委員會依中央規定達成上述原則，可規劃給予達成單位獎勵，未達成單位逐年檢討。 列管事項： 1. 委員會性別比例檢討情形。 2. 未達成單位之組織章程修正情形。 3. 將委員會任一性別須符合1/3規定，訂定獎懲機制。	業於113年1月8日及同年5月9日發函通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比例未納入委員會設置要點名單。性別比例未納入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局處名單如附件。	人事處	持續 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2案 111-02-05 112-01-04 112-02-02	請原住民行政處與警察局聯繫並確實落實執行族語宣導錄製後置事宜。 列管事項：於113年2月28日前完成。。	本案於113年1至2月間，請噶瑪蘭族、阿美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等族人協助錄製反暴力宣導影片音檔，並於113年2月23日完成。有關6族群(太魯閣族、布農族、噶瑪蘭族、阿美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反暴宣導影片，業上傳雲端供運用。	原住民行政處	解除列管																					
第3案 112-02-03	本縣性別圖像與中央的性性別圖像比對納入專案報告。	本年度邀請張菊惠老師參與本府性別圖像檢討作業，參考2024年中央性別圖像，台北市與屏東縣的呈現內容進行調整。 本年度性別圖像預計8月底產出。	主計處	持續列管																					
第4案 112-02-04	各分工小組的幕僚單位要固定，由幕僚單位局處首長主持，且攸關哪一科負責業務的科長要固定出席。 列管事項：各分工小組主持及出席情形。	<table><tr><th>小組</th><th>主席</th><th>科長出席</th></tr><tr><td>公共參與小組</td><td>曾淑芬 處長</td><td>V</td></tr><tr><td>福利促進小組</td><td>黃舒儀 副座</td><td>V</td></tr><tr><td>教育文化小組</td><td>林代理 科長毓敏</td><td>V</td></tr><tr><td>人身安全小組</td><td>賴吉雄 副局長</td><td>V</td></tr><tr><td>健康維護小組</td><td>鍾美珠 副局長</td><td>V</td></tr><tr><td>環境科技小組</td><td>王秘書 志惠 代</td><td>V</td></tr></table>	小組	主席	科長出席	公共參與小組	曾淑芬 處長	V	福利促進小組	黃舒儀 副座	V	教育文化小組	林代理 科長毓敏	V	人身安全小組	賴吉雄 副局長	V	健康維護小組	鍾美珠 副局長	V	環境科技小組	王秘書 志惠 代	V	社會處	解除列管
小組	主席	科長出席																							
公共參與小組	曾淑芬 處長	V																							
福利促進小組	黃舒儀 副座	V																							
教育文化小組	林代理 科長毓敏	V																							
人身安全小組	賴吉雄 副局長	V																							
健康維護小組	鍾美珠 副局長	V																							
環境科技小組	王秘書 志惠 代	V																							

一、 王介言委員：

- (一) 7-8月有委員會要改選，改選的結果希望在下一次會議報告。
- (二) 另「花蓮縣各級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置委員會性別比例調查結果彙整表」的欄位有關「達三分之一者，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委員會數(達成率)」比較特別；建議再增加一欄「所有設置要點沒有列入」的也要列入追蹤。

主席裁示：

- 一、 第4案同意解除列管，第1、2及3案併入第1案持續列管。
- 二、 第1案環保局、行政暨研考處、建設處、觀光處及地政處等單位要傳達給處長知道，委員改選的比例一定要達到三分之一，請於第2次會議提出數據檢討。內聘委員如果男性居多，就從外聘委員聘任女性、內聘委員如果是女性居多，就從外聘委員調整男性，須於內、外聘任委員數做有效調整，下次會議要全數達到100%。
- 三、 性別平等很重要，各委員的組織章程一定要列入「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報告案三、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及紀錄等資料：略，詳見會議手冊。

報告案四、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跨局處亮點方案報告，略，詳見會議手冊。

(一) 公共參與小組：

1. 伍維婷委員：

- (1) 我想要特別表揚一下我們農業處的同仁，因為這一次亮點計畫非常大是仰賴農業處同仁提了一個非常好的解方。第二個問題分析裡面提到了本縣各級農會的理監事比例建議可以跟全國比較，因為如果跟全國的數字做一個比較的話，花蓮目前女性的理事的比例是比全國平均值來得高，當然漁會的部分就這個狀況非常不好。第一件是想要鼓勵我們農業處的同仁很用心，第二個建議是希望問題分析那裡增加一個跟全國的數字比較。
- (2) 第三個因為目前看起來是會針對農會的女性選任人員進行一些評鑑的鼓勵，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也可以作為115年的考核指標關於CEDAW 公約的策進作為。
- (3) 第四個疑問是關於漁會的部分，是不是要提升女性選任人員，也有可能去運用到漁會的部分。由農業處的回應以發公文給中央漁業署建議納入考核指標，都可以作為測定作為。
- (4) 琛玲委員的提醒是說如果真的要跨局處，應該是找到一個核心的議題，各個局處在公共參與小組都可以有所貢獻。公共參與小組是人事處主責，人事處可能需要多費一點有關提案的那種思考。

2. 農業處回應：會再加進去全國的統計；因為在農會的考核的整個機制裡面，它有配分給縣市政府可以去針對所轄的農會去做鼓勵性質的加分，但是漁會的考核的部分所有的分數都是由漁業署全部都把指標都訂好了，會後再跟漁業署詢問是不是如果地方主管要去做一些考核的加強。

3. 李琛玲委員：

- (1) 第一個在小組會議提的和現在講的有一點差距，希望以後還沒有開大會之前，如有修正我們先討論過再來大會。
- (2) 第二個所理解的跨局處亮點計畫，目前聽起來是跨局處協作計畫，沒有看到亮點；又題目為「培力基層婦女公共參與力」，目前看到的農業處剛剛非常棒，農工會只針對目前達不到標準的幾個問題在解決，感覺這個計畫只是在解決問題與避害，沒有新力，也看不到比較長遠是要做什麼，題目那麼大以培力基層與公共參與力，NGO 團體、社會處其實可以琢磨得非常多！
- (3) 我們在婦女有一項指標在全國都是高的，另外除了性別以外可以把族群的因素也考慮進來。如果是按照我們上次講的話，應該是對幾個問題在裡面才能夠成為一個亮點計畫，而不是跨局處合起來，應該把指標提升一點就好了。

4. 王介言委員：主要是我們的亮點計畫的名稱定得太大了，其實是聚焦基層婦女的某一個族群，主要對象是農漁工會的這些婦女，建議計畫改成「促進農漁工會的基層婦女參與決策的機會」，計畫比較小且容易達成。

(二) 福利促進小組：

1. 伍維婷委員：建議因為做亮點計畫，主要期待能夠符合性平考核的指標，也期待能夠符合社福考核的指標。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性別統計非常重要！非常理解這一案的目的很好，因為要促進青年中高齡的二度就業，特別舉例可參考環境科技小組及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的簡報格式，一開始就要把性別統計

提出來，然後藉由統計來證明我們的需求。

2. 王介言委員：一開始性別統計來做問題分析，然後找到什麼議題？跟我們要怎麼去做，後面就是要整合哪幾個局處？看了幾個計畫幾乎都沒寫說我們整合了哪幾個計畫？另外我們的策略裡面可能是哪幾個局處參與的？執行了哪一些？建議未來在做報告的時候可以把這個部分把它放進去。
3. 李雪菱委員：環境科技小組的報告，不只是性別統計這邊是很清楚，可以做成我們小小的範本那它不只是統計清楚，預期效益也很具體及提升的感覺，福利促進小組可以修正預期效益呈現的方式，讓大家看到效益後產生動機想要執行。

（三）教育文化小組：

1. 李雪菱委員：問題分析雖然提出人口統計講到男性女性，男性女性各占一半這完全不是問題，那月經污名化或月經貧窮這件事情重點是在降低歧視，目前這個部分沒有抓到，好像看起來比較像是月經廠商宣導品提供不同的廠牌，又一個重點就是宣導的點都是集中在市區或譬如說東大門、文化館或是青創園區，這些是弱勢集中的地方嗎？我們可能要重新思考怎麼樣避免身處弱勢的人，因為月經這件事情而更加惡化的精神要抓到，才能夠去掌握月經平權。
2. 伍維婷委員：亮點計畫現在格式上有點混亂，目前環境科技小組的整個報告格式比較恰當，比較像是各局處一起貢獻給這個計畫，不是各自填報自己做了什麼。請社會處建置共同的格式讓各分工小組都能夠照共同的格式先進行問題分析，且問題分析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不是只分性別，它應該是一個交織性的統計。

3. 林麗珊委員：

- (1) 月經貧窮跟月經平權是兩個一樣的概念，月經平權是要避免歧視且是有進展的。現在要推的叫做月經貧窮，主要的功能是要救助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聯合國 WHO 才會特別的提出必須要發展對月經貧窮這個概念的幫忙與救助。如蘇格蘭在2020年是最早推行能夠使中低收入者拿到免付費的生理用品，在台灣為台北市在2021年開始發給國中生中低收入戶且還有調查的數據依據，給予每個月200元到超商去自行購買所需要的生理用品，因為執行的成效不錯在經費尚有剩餘後又推到國小五及六年級學生，並且由導師管控發放給有需要的學生，現在將生理用品放在東大門等觀光景點取用為不切實用及不符合期待。建議可以參照台北市的作法，只要導師認定學生為弱勢者，就直接發給200元禮券去購買生理用品。因為台北市辦理的成效很好，所以教育部在2023年8月1日開始全台灣國中跟國小都要比照辦理。
- (2) 雖在簡報中提到民眾可以透過網路找到舒棉寶盒的設置地點，但是並沒有提出做法。
- (3) 另外健康維護小組也是提到月經平權，表示教育處與衛生局並沒有達到跨局處商量，主要共同執行的2個單位並未達到跨局處實踐的理想。

4. 王介言委員：月經平權這幾年是比較新興的婦女權益的議題，有四個重要的議題：月經貧窮、污名化跟歧視、月經貧窮的教育跟不平等包括月經棉稅金的議題。在台灣其實污名化跟歧視及月經貧窮的教育這兩個才是重點。在各縣市大家都在多做月經貧窮好像變成一個流行的議題，因為花錢發衛生棉最簡單，但是

也比較粗糙，因為放在廁所的衛生棉因為受潮或過期，學生也不敢使用。教育處及衛生局在做，環境科技小組中也有提到相同的做法，相關的同仁要對婦女權益的議題應該深入去了解它背後的含義，而不是別的縣市有做我們也要跟著做，意義性及深度要周全。

5. 梁莉芳委員：

- (1) 在月經平權這個議題下，其實也包含不同的面向，還包括提供相關的支持性的服務。教育處的計畫比較著重在因應月經貧窮跟發展相關策略，鼓勵各位局處的同仁在跨局處的計畫，可想思考一下除了衛生用品的發放之外，行政暨研考處可以善用縣府的相關的臉書或是社群媒體，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就涵蓋是支持性的服務。
- (2) 雖然是公部門的計畫，對於鼓勵私人企業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生理假，也可以參考給學生生理假。
- (3) 鼓勵跨局處的同仁在問題分析上，特別是一個數字跟數據的掌握，針對不同局處的業務是可以共享，然後在一個比較大的脈絡下，提出可以解決問題跟相關策略。
- (4) 現在衛生用品其實很多樣，如果是一個教育性的工作或是計畫，現計畫中看到的衛生用品還是停留在很傳統的想像，現在有像月亮杯、月亮碟等在經濟上或在環保上都是更好的選擇。推動這樣計畫的同時，也應該要與時俱進就是能夠納入更多元的選擇。

6. 王淑芳委員：三個局處都在做那個給衛生棉這件事，覺得可能橫向聯繫大家再討論一下，提供衛生棉不等

於月經平權，平權其實是沒有被看見，它其實緊扣的是生理期這件事。我們提到的生理期不是只有有月經的人才會有生理期，生理期消失的這一群女性即所謂的更年期，其實也是被歧視的一群。SDGs 也是全世界的重要議題，為什麼我們認為給衛生棉等於月經平權，而忽略了為什麼不用一個置入性的月亮杯？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隱藏的歧視，認為女性用手放東西進到自己的陰道這件事是不被接受的，所以我覺得這三個可能都不叫月經平權，頂多就是貧窮。但台灣我們真的有這麼貧窮嗎？因為感覺上執行都過一半了，沒有看見成效，到底放的衛生棉有多少人來用？經驗上學生都因為過期不敢用。

（四）人身安全小組：

1. 林麗珊委員：

- （1）因為本身在警界服務，所以對台灣的創意私房有特別的有一些了解；在更早2009年的時候韓國就已經有一個 N 號房的事件，再有娛樂圈的勝利門事件並建議大家2024年5月份 BBC 有一個50分鐘的紀錄片-Burning Sound 把整個過程拍得非常的詳細。現在的創意私房的上級會員會可怕到鎖定學歷高且知名的網紅並藉由網紅發佈到某地去演講的訊息，預先到該地的廁所裝設針孔偷拍後，並將網紅的所有一切公開照片連同偷拍檔案打包在創意私房販售，造成被偷拍者非常痛苦進行2年心理諮商，一直到今年才正式站出來告訴大家受害者幹嘛要羞恥？應該看的人要羞恥！
- （2）這個觀念告訴我們，當我們被偷拍的時候第一個是自責，而不是責他。第二個是警察局跟教育處合作的這個宣導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野火燒不盡

春風吹又生。所以真正的保護孩子是告訴他千萬不要上傳任何的圖片。

- (3) 這個案子的宣導需要請到講師蠻困難的，因為天涯海角的偏鄉沒有人要去，所以希望教育處能夠編列預算給擔任宣導團的警察局及教育處的講師們。每一年都變成是一個亮點也沒有關係，因為維持社會的治安以保護我們的孩童是我們應該要確實做到的。

2. 李雪菱委員：人身安全小組的報告非常好，覺得上了一堂課從全國的統計到花蓮統計，然後提出問題並執行後省思。

(五) 健康維護小組：

1. 林麗珊委員：

- (1) 衛生局分組討論非常的用心，有一點建議是報告的感覺是救急而不是月經平權，月經平權是要把那個錢花在刀頭上，台北市的做法做得很不錯的，我們把他借用來參考，由導師發給弱勢有需求的孩子。請健康維護小組跟教育文化小組跨局處的溝通。
- (2) 還有看上課的這些媽媽太太阿姨們都很用心，但是有兩個東西是不是可以連帶介紹，就是台灣基本上很少人在用衛生棉條，但是在游泳運動是非常方便的；只是我們沒有介紹也不敢用，應該要跟孩子們講這種突破處女膜的迷思。還有月亮杯..等生理用品，希望把錢花在真的有需求的孩子身上。

2. 衛生局回應：有關衛生棉條的使用，老師在上課時也

有特別介紹到如何使用，並且還到廁所練習。

(六) 環境科技小組：

1. 王介言委員：

- (1) 性別友善廁所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是我們有一些基本的措施？還是針對不同性別認同的使用者？在婦女運動中，廁所議題也是非常關注的核心。基本上會希望所有789座廁所都是性別友善，包含第一個性別友善的指標由環保局在檢核的時候幫忙做檢視有關男女廁所數的1:3比例，如果老舊的廁所可以透過樓層來調整並要追蹤沒有完成的能夠達到標準，第二個是友善包括置物架跟掛勾，第三個是安全跟隱私的部分，包括燈光、警示鈴及防偷窺的一些隔板的措施等都是性別友善的指標。不是只有間數，友善廁所的置物架比較容易達成，可以預定的期限裡面先行做到。
- (2) 友善跟安全隱私的指標是基礎工作，基礎工作完成後再開始要求有性別友善的廁所然後針對不同性別、多元性別的更加友善度。做政策的時候要對過去的發展脈絡有一些了解。環保局做這個案子很用心，目前依照最新的規定去執行，但是如果沒有基礎的就有失脈絡。可以有個控管表去列管各局處所管理的廁所，先把友善廁所的3個基礎工作優先達到。
- (3) 環保局的計畫不只做一年的規劃很好，因為亮點計畫是可以持續。舉屏東推動友善廁所做了三年，並將縣府所有公廁都做了控管，迄今還再列管，且第四、五年時因為屏東的大型元宵煙火的活動，把友善廁所擴展到大型活動裡，要求在規劃時就要列入性別友善廁所措施，還分派委員參

與規劃，並製作檢核手冊；到第六、七年除了縣府外，因為屏東農業與觀光縣，所以延續到觀光景點開始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觀光景點分為縣府及中央管理，可以先從縣管的景點執行，中央的部分再與中央協調推動。

2. 環保局回應：性別友善廁所在環境部111年12月12號所下達的友善廁所設計的參考指引，性別友善廁所定義就是不分性別皆可使用公廁，而且如廁便器皆有獨立的廁間(含小便斗)，使用者不分性別共同洗手設施。依照公廁性別友善度的一個平衡指標，包括男女廁間的一個比例或是整體視覺以中性為主、再來是廁間要設置鏡子及傳統男女的一個配置、在無障礙親子廁所或是多功能以外，還有設置無性別的廁所，未來也會再對這個指標來做一個評核，把它列到這個43座的友善廁所裡面。

3. 王淑芳委員：

- (1) 廁所有沒有衛生紙就看得出這個單位的人文跟所謂的利他主義精神。建議環境科技小組的計畫可以延續至少五年，然後達到間數1；3比例、建置置物架及安全隱私的措施。
- (2) 建議是因為如果真的要從性別的角度，真的我覺得「性別好友善」slogan也很棒，那也考慮到了高齡社會、但因為問題分析裡面沒有特別提到高齡，也沒有特別提到兒童及女性的需求，跟男性有什麼不同？所以可以在問題分析上面再增加。
- (3) 第三點就是高齡社會要加扶手，以鄉鎮市的無障礙措施，應該以該鄉鎮市的人口數去檢討。性別其實叫做「看見個別」，所以我們的分析也應該要

考量到不只是各個鄉鎮列出來通通都用數字來呈現，因為花蓮其實地緣性其實還滿特殊的。

4. 李雪菱委員：

- (1) 今天的內容是參加過的委員會裡，非常好聽的一次，謝謝報告的夥伴！今天跟環境科技小組與人身安全小組學到很多，主要是這個報告一目了然，很有效率。推薦大家看一齣日劇「我的完美日常」重點行銷日本的那個公廁的美感，這個亮點希望是美感花蓮公廁。
- (2) 補充第一個是關於友善跟性別友善的指標，希望可以包括嬰兒、高齡者、身障者、性別通用跟多元性別及男性友善的指標。公廁設置地點的使用者如果使用者大部分是女性且男性比較少，那1：3比例就會不夠，所以希望要加以斟酌考量。
- (3) 衛生棉能夠設置在中小學的導師或輔導室，比較能夠提供免費的衛生用品給需要的弱勢學童，也能夠消弭月經歧視的教育部分。
- (4) 最後一點就是在建設友善廁所的同時，請務必考量廁所清潔維護的經費也應該編列。

5. 李琛玲委員：

- (1) 這個亮點計畫有亮起來，執行的時間也蠻長的，就應該加碼一些經費支持。在招牌部分男生女生友善，一定要有所設計並凸顯花蓮多元族群與不同的特色。
- (2) 第二是各小組都漸有跨局處的意涵，怎麼翻轉不管是平權或貧窮也好，生理用品發放的實質意義在於如何去使用、教育、推廣大於發放的意義。
- (3) 友善招牌的設計，例如看到簡報有老人家用布做

的一個月經帶，假如要翻轉這個忌諱議題，可以把它設計成不同族群、文化、形狀等，如花蓮形狀或台灣番薯的形狀或者說擺在友善公廁裡，在等待上廁所的時候，它對於民眾而言就是一種教育。

主席裁示：

1. 各分工小組討論如有相關意見，就要請各委員指導，亮點最主要就是精、細，重點不是大範圍的去做論述，請各組找一個議題，集中想如何來把它做好與精進，讓它產生所謂的效能。
2. 各小組的報告格式要有性別統計。請社會處提供各分工小組報告統一格式；各分工小組的議題要事前橫向溝通，不要有重複的議題，且議題的重要意涵要掌握，避免走錯方向。
3. 請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邀請指導者來協助推動「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的訓練與巡迴宣導業務。
4. 請各局處有效管理廁所成為友善廁所。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4.5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4.8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及「8.1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3案性別預算共20,208千元，提請審查。(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5月21日發國字第113120117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性別預算填報作業流程」，本府須將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府性平會，並參考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書面意見，調整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爰依前述規定將旨述計畫提請大會審查(詳如附件114年花東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三)辦理。
- 二、112年性別預算為30億3,773萬3,000元，執行數為28億7,175萬1,000元，整體執行率達94.54%。另有關性別平等年度執行結果，112年度性別預算計畫或業務項目數計121項，達成年度預期成果之項目數計110項，達成率為90.91%。
- 三、檢送112年度各局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伍維婷委員建議：性別預算的報告，可以列出大概的主要內容，才可以從統計分析看明顯的性別差距，及改正過往的性別歧視。

王介言委員建議：性別預算是中央這三年開始推為重點，六大工具內性別預算是最後一個推動，因為最複雜與最難執行，所以推動的政策上中央也出版執行的手冊參考，主計處先把相關的資料彙整後，會同人事處做性別預算執行人員的訓練。

主計處回應：預算的彙整會盡量參照委員的建議，針對主要的業務內容分面向來做彙整；預算的編列跟執行，還是由業務單位說明。

決議：按委員意見修正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分工小組規劃案，建議參照臺北市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小組組織及分工模式列為花蓮縣推動願景，提請討論。（提案人：林麗珊）

說明：

- 一、參照臺北市性平會運作多年的分工經驗，擬將原6組分工減縮為3組，避免重複會議提升效能。
- 二、主責單位視縣府組織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如附件。
- 三、「性別主流化小組」為平行大會之推動機制，促進各局處落實主流化工具落實督導權責。

林麗珊委員補充說明：

- 一、目前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六面向其實有很多的地方是重複交集的，建議縮減為三組，減少不斷的開會及希望能夠夠統一窗口為主責的單位，主要是主責單位要固定與開會的成員要固定才可以經驗傳承。
- 二、建議參照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性別平等專責人員，這些人力的學經歷必須與婦幼相關的專業，之後就會分別輪流到這三個組去開會以產生督導的作用，在過程當中要如何去執行及三個小組有問題時皆可以詢問專責人

員。

三、在實踐的層面主要貫徹 CEDAW 30條中其實只有16條是主條文，主條文裡面就是需要相關單位有關注及推廣的任務，又 SDGs 總共有17項的目標，聯合國預計在2030年要來檢視所有聯合國的成員有沒有至少達到80%。台灣早期是聯合國的創辦國，雖然沒有再參與，但我們一直都在遵照聯合國的政策，以便讓全世界的人能夠看見台灣。

四、建議性別主流化小組可以有專案的人員來做專責的處理。

王介言委員建議：重組這事情其實是避免跌床駕屋，利益很好，可是需要詳細的訂執行的內容，建議先完成行政程序就同意重組，但是可以另外開專案會議來詳細討論內容會比較周全。

伍維婷委員建議：性別主流化小組是最重要的，因為它是要確定六大工具都有到位，我要回應一下剛剛麗珊委員的建議是重要的。

決議：按照委員建議請社會處研究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確定後再頒布。

提案四：為增加各局處撰寫性別分析意願，提高豐富度，及增加局處性別分析涵蓋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一、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第2組規定辦理。

二、113年性別分析各局處未繳交初稿情形如下：人事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

三、113年度撰寫分析之局處，經伍維婷老師確認符合性別分

析規範者，114年得不須再撰寫，但應視需求調整結論內容。

四、各單位新撰寫之性別分析，分析主題不得與前一篇主題雷同，並以不同科室承辦人員撰寫為佳。

五、113至114年度各局處均需繳交性別分析至少1篇，至多繳交2篇，另凡於113年至114年撰寫性別分析之承辦人員，將提報性平會予以敘獎，並按撰寫品質增加敘獎額度。

決議：有獎勵的話就要成立評審小組且獎勵辦法要擬訂並給各局處知道，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廣度，擬請本縣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及政風處列入本大會參與單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府府外一級單位僅地方稅務局及各局處單位僅政風處未參與小組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

二、上開單位於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亦有提供相關推動性平業務工作成果。

三、為由本大會列管本府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效，擬請地方稅務局及政風處列入本大會參與單位。

四、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加入教育文化小組，政風處列入公共參與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府辦理「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考評分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 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為本府共同辦理及執行，實地訪評時間為113年需各局處共同協助。
- 三、 檢送實地考評分工表1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當天委員接送由行政暨研考處負責、人事處當天綜合座談會議紀錄、社會處負責製作及當天簡報，各局處繳交檔本書面資料給社會處彙整，並提供業務成果(考評會場場佈)。

提案七：為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以落實 CEDAW 各項權利保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 為推動在地落實 CEDAW 各項權利，並進行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擬請各分工小組針對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出至少2項檢討及策進作為。檢送實地考評分工表1份，如附件。
- 三、 各分工小組於工作重點報告增加「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的檢討與策進作為之推動情形。

四、分工小組之工作報告格式參考如附件。

五、歷次國家報告參考資料網 <https://reurl.cc/4dQ7KK>。

伍維婷委員建議：

- 一、在 2015 年的考核指標內具體的要求要有策進作為，所以今年應該要盤點完，明年才有策進作為提報出來。依據考核指標要求至少五個條文或至少五案，所以採各分工小組針對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出至少2項檢討及策進作為是正確的作法。非常需要分工小組要開始討論，因為就要決定一個是要回應歷次國家報告以外也可以回應條文的部分，分工小組對於 CEDOW 的熟悉度及怎麼跟委員討論，真的提得出114年的策進作為，因為115年提出不列計。
- 二、建議在表格上將策進作為直接把考核指標要求的列舉進去，因為考核指標其實要求蠻嚴格，需要完成法規修正、制定計劃措施、或者服務受益對象的性別比例有改變，基本上要填這個策進作為的前提是選的政策、法規、辦法等是有性別統計，先有統計才能說在2014年提升了多少比例。

林麗珊委員建議：六組變3組的分工現在因為已經8月底了，所以會來不及，建議依照提案三的修正分工小組表格，請參照各組 CEDAW 議題的內容，從業務中確認跟比較相關的 CEDAW 議題去研究，上網去查詢都可以找到相關的研究，把重點抓出來去做討論。

王介言委員建議：可以先就 CEDAW 條文，歷次國家報告的整合意見及建議等一共有三項，可以請相關的委員幫忙檢視，選定與花蓮縣政有關的再給各局處去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針對考評思考如何請各局處來落實配合。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2:07)